樹林社區大學冷氣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

112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草案訂定

一、樹林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各教學點場域收費標準，制定本辦法。

二、管理原則：

1. 師生應本節能減碳原則妥善使用冷氣。
2. 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測(新北市樹林區)體感溫度達 28℃以上時，方可啟動冷氣機，冷氣溫度設定於 26℃，並搭配電扇循環，以達空氣淨化與舒適之效果，並可節約能源。
3. 經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達空氣品質指標(AQI)達橘色等級警示(即 AQI>100)以上者，可開啟冷氣以保持室內空氣健康品質。
4. 冷氣關閉與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例如：連續使用該教室上課之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耗電及故障機率。
5. 下課離開教室前，應檢視冷氣電源是否關閉，若發生未關閉冷氣者，須按時數給付電費。

三、收費與使用方式說明：

1. 裝設儲值卡冷氣教室：

(1) 以儲值卡方式使用冷氣的學校，使用冷氣以次計價，每次使用 300 元（2.5h)，費用包含支應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及修繕為原則。

(2) 計費說明：每間教室 2 台 3.5 噸冷氣，每台消耗 8KW，每小時耗電 6 度電，每度以 10 元計價。

計算公式：每度 10 元 ×平均每小時耗電 6 度 ×每間教室 2 台 ×每次使用 2.5 小時 =300 元

(3) 適用教學點：樹林國小與桃子腳國小之一般教室。

(4) 冷氣開關機步驟：

- 開機：(1)插入冷氣儲值卡。(2)以遙控器開啟冷氣。(3)設定溫度及風力。(如有需要)
- 關機：(1)以遙控器關閉冷氣。(2)取出冷氣儲值卡。
- 下課離開教室前，應檢視冷氣電源是否關閉，並取出冷氣儲值卡，交還辦公室。

2. 中央空調的冷氣教室、未裝設儲值卡冷氣教室及各活動中心及其他教學場地收費標準與使用原則：考量教室大小與學習環境不同，採每人每學分收取 100 元冷氣使用費為基準。

教　　室	使用原則
樹林國小展演中心＆文教中心	教學環境為普通教室 3 倍；冷氣可使用次數為 8 周；要求開班人數 20 名。
樹林國小劍道教室	冷氣可使用 8 周，其餘時段可使用電風扇、空氣清淨機、

教　　室	使用原則
樹林國小區務教室	除濕機等方式改善空氣品質；要求開班人數 16 名。
桃小 K 棟 表藝教室＆音樂教室	教學環境為普通教室 1.5 倍；因教室較為封閉，每堂課程皆須使用冷氣；要求開班人數 20 名。
活動中心及其他教學場地	冷氣建議使用 8 次，但因每個場地及環境限制關係，如場地無對外窗，不強制限制；要求開班人數 16 名。

3. 冷氣儲值卡與冷氣儲值卡之剩餘金額，為本校之財產，任何人不得侵害本校之權益，如未經允許出借冷氣卡、盜用點數、破壞損毀卡片等，需給付卡片費用及卡片剩餘金額，若有重大情節，將交由警察處理，並報備所屬租借單位。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